

出生地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身分證正本(申請人當事人)

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戶口名簿正本

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)

照片(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若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)

※適格申請人：本人、戶長、法定代理人、受委託人。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
※在臺原有戶籍人口出境期間，可出具授權書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授權國內親友申辦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出生地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